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
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 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 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2015 年 6 月 19 日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此，大会决定在举行政府间会议之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公约》缔约方均可参加，并按照联合国惯例邀请其他方面作为观察员参加，以便考虑到共同主席有关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相关工作的各种报告，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要点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¹

2. 大会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将在 2016 年开始工作，并在 2017 年底之前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大会将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上述报

¹ 见 A/61/65、A/63/79 和 Corr.1、A/65/68、A/66/119、A/67/95、A/68/399、A/69/82、A/69/177 和 A/69/780。



告，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及会议的开始日期作出决定，会议目的是审议筹备委员会关于要点的建议并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

3. 大会确认任何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拟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都应确保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并为此决定筹备委员会应竭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大会又确认，至关重要是筹备委员会要以有效方式开展工作，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要点，还确认即使在竭尽一切努力后仍未就一些要点达成一致，也可将这些要点列入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建议的某一章节之中。

4. 大会决定通过谈判处理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所含的专题(见第 66/231 号决议)，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特别是共同且作为一个整体处理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估以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5. 大会还确认该进程不应损害现有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参加谈判和谈判结果都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非缔约国对于这些文书的法律地位，也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缔约国对于这些文书的法律地位。

6. 根据第 69/292 号决议第 6 段，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了实务秘书处支助。

二. 组织事项

A. 筹备委员会届会

7. 大会在第 69/292 号决议中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至少两次会议，每次为期 10 个工作日，根据该决议，秘书长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和 8 月 26 日至 9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根据第 71/257 号决议，秘书长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和 7 月 10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萨姆·卡汉巴·库泰萨在 2015 年 9 月 4 日给会员国的信中，依照第 69/292 号决议第 1(d)段的规定，任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副常驻代表兼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伊登·查尔斯担任筹备委员会主席。

9. 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第 1(e)段决定，筹备委员会应选举设立一个主席团，由每个区域组两名成员组成，这 10 名成员应就程序事项协助主席开展一般性工作。依照上述规定，筹备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选出了由以下成员组成的主席团：Mohammed Atlasi(摩洛哥)、Thembile Elphus Joyini(南非)、马新民(中国)、Kaitaro Nonomura(日本)、Konrad Marciniak(波兰)、Maxim V. Musikhin(俄罗斯联邦)、Javier

Gorostegui Obanoz(智利)、Gina Guillén-Grillo(哥斯达黎加)、Antoine Misonne(比利时)和 Giles Norman(加拿大)。

10.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选出 Jun Hasebe(日本)和 Catherine Boucher(加拿大)为主席团成员，取代已从主席团成员职位上辞任的 Kaitaro Nonomura 和 Giles Norman。鉴于亚洲-太平洋集团达成了分享主席团成员职位的协议，筹备委员会还选出 Margo Debye(瑙鲁)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担任主席团的成员。

11.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彼得·汤姆森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致函通知各成员国，伊登·查尔斯表示他不能再担任筹备委员会主席。他还指出，在与会员国协商后，他已根据第 69/292 号决议第 1(d)段的规定，指定巴西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卡洛斯·塞尔吉奥·索布拉尔·杜阿尔特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主席。

12. 在第三届会议上，根据第 69/292 号决议第 1(e)段的规定，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经达成的协议，筹备委员会选举 Pablo Adrián Arrocha Olabuenaga (墨西哥)和 José Luis Fernandez Valoni(阿根廷)担任主席团成员，取代 Javier Gorostegui Obanoz 和 Gina Guillén-Grillo。考虑到马来西亚作为亚洲-太平洋集团主席提供的资料，根据该集团达成的协议，筹备委员会还选出 Jun Hasebe(日本)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担任主席团成员，取代 2017 年 5 月 27 日从主席团辞任的马新民。

C. 文件

13. 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确认在文件方面，筹备委员会所有文件，除其议程、工作方案和报告外，都将作为非正式工作文件。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正式文件清单附于本报告之后。

14. 此外，为了协助各项进程，主席依其职责编写了若干非正式文件(见第 21、26 和 32 段)，包括主席关于第一、二、三届会议的概述以及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草案要点的精简非正式文件。²

15. 应主席邀请，各代表团还就案文草案要点提出了意见，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查阅这些意见。

D. 筹备委员会届会程序

16. 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第 1(i)段确认，至关重要的是筹备委员会要以有效方式开展工作，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要点，还确认即使在竭尽一切努力后仍未就一些要点达成一致，也可将这些要点列入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建议的某一章节之中。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除了上述第 1(i)段的规定外，大会各委员会议事程序的规则和惯例适用于筹备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对于筹备委员会会议而言，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际组织的参

² 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biodiversity/prepcom.htm。

与权应等同于其对《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参与权，并且，该规定对所有适用大会 2011 年 5 月 3 日第 65/276 号决议的会议不构成先例。

1. 第一届会议

17. 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筹备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作了发言。筹备委员会通过了 A/AC.287/2016/PC.1/L.1 号文件所载届会议程，并同意按照 A/AC.287/2016/PC.1/L.2 号文件所载暂定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18.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了 15 次全体会议。来自 99 个联合国会员国、2 个非会员国、联合国 5 个方案、基金和办事处、联合国系统 4 个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8 个政府间组织和 17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9. 筹备委员会在其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并审议了下列问题：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范围及其与其他文书的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指导方针和原则；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全体会议还讨论并核准了第二届会议的路线图。

20. 还召开了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由以下各位主持：卡洛斯·杜阿尔特(巴西)主持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非正式工作组；John Adank(新西兰)主持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非正式工作组；René Lefebber(荷兰)主持环境影响评估非正式工作组；Rena Lee(新加坡)主持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21. 第一届会议之后，根据全体会议讨论并核准的路线图，主席编写了一份届会概况。主席还编写了关于事项和问题群组的指示性建议，以协助各非正式工作组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2. 第二届会议

22. 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筹备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发言。筹备委员会通过了 A/AC.287/2016/PC.2/L.1 号文件所载议程，并同意按照 A/AC.287/2016/PC.2/L.2 号文件所载暂定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23.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举行了 13 次全体会议。来自 116 个联合国会员国、3 个非会员国、联合国 6 个方案、基金和办事处、联合国系统 5 个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9 个政府间组织和 22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24. 筹备委员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全体会议还讨论并核准了第三届会议的路线图。

25. 还召开了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由以下各位主持：伊登·查尔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³ 主持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非正式工作组；John Adank(新西兰)主持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非正式工作组；René Lefebber(荷兰)主持环境影响评估非正式工作组；Rena Lee(新加坡)主持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筹备委员会主席伊登·查尔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26. 第二届会议之后，根据全体会议讨论并核准的路线图，主席编写了一份届会概况。主席还就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草案要点编写了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和该文件的补充。

3. 第三届会议

27.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筹备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作了发言。筹备委员会通过了 [A/AC.287/2017/PC.3/L.1](#) 号文件所载议程，并同意按照 [A/AC.287/2017/PC.3/L.2](#) 号文件所载暂定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28.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举行了 9 次全体会议。来自 147 个联合国会员国、2 个非会员国、联合国 5 个方案、基金和办事处、联合国系统 4 个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14 个政府间组织和 19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29.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在项目 7 “其他事项”下介绍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的技术摘要未经编辑的预发案文。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彼得·汤姆森还在该项目下向筹备委员会致词。

30. 筹备委员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全体会议还讨论并核准了第四届会议的路线图。

31. 还召开了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由以下各位主持：Janine Elizabeth Coye-Felson(伯利兹)⁴ 主持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非正式工作组；Alice Revell(新西兰)主持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非正式工作组；⁵ René Lefebber(荷兰)主持环境影响评估非正式工作组；Rena Lee(新加坡)主持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筹备委员会主席卡洛斯·杜阿尔特(巴西)主持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32. 第三届会议之后，根据全体会议讨论并核准的路线图，主席编写了一份届会概况。主席还编写了指示性建议，以协助筹备委员会就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草案要点编写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关于该案文草案要点的精简非正式文件。

³ 鉴于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不能主持，由主席主持该非正式工作组。

⁴ 取代卡洛斯·杜阿尔特(巴西)，因为杜阿尔特先生成为新任筹备委员会主席。

⁵ 取代 John Adank(新西兰)，他已通知主席不再担任主持人职务。

4. 第四届会议

33. 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筹备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作了发言。筹备委员会通过了 [A/AC.287/2017/PC.4/L.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并同意按照 [A/AC.287/2017/PC.4/L.2](#) 号文件所载暂定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34.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来自 131 个联合国会员国、2 个非会员国、联合国 2 个方案、基金和办事处、联合国系统 9 个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10 个政府间组织和 23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35. 筹备委员会在其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并审议了就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要点编写实质性建议的问题(见下文第 38 段)。全体会议还审议了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见下文第 40 段)。

36. 第一周还召开了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由以下各位主持：Janine Elizabeth Coye-Felson(伯利兹)主持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非正式工作组；Alice Revell(新西兰)主持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非正式工作组；René Lefebvre(荷兰)主持环境影响评估非正式工作组；Rena Lee(新加坡)主持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筹备委员会主席卡洛斯·杜阿尔特(巴西)主持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37. 在第二周的全体会议期间，许多代表团提议在 2018 年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并将其纳入向大会提出的实质性建议。一些代表团还提议，会议应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期间至少举行四轮谈判，每轮为期两周，提供全套会议服务。一些代表团建议，会议应比照适用大会议事规则。其他代表团强调指出，是否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及会议的时间和方式问题应留给大会决定，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建议不应包含这方面的任何提议，以避免预先限定大会的讨论。一个代表团认为，在举行政府间会议之前，筹备委员会可能需要召开更多届会。

三. 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38. 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建议。

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举行会议，建议大会：

(a) 审议下文 A 节和 B 节所载要点，以期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A 节和 B 节的内容并非已形成的共识。A 节包含多数代表团意见一致的非排他性要点。B 节重点突出存在意见分歧的一些主要问题。A 节和 B 节仅供参考之用，因为它们并不反映讨论过的所有选项。这两节均不妨碍各国在谈判中的立场；

(b) 大会应尽快做出决定，是否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审议筹备委员会关于要点的建议并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

A 节

一. 序言要点

案文将阐明广泛的背景事项，例如：

- 说明拟订该文书所出于的各种考虑因素，包括主要关切和问题
- 确认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公约》发挥的核心作用以及现行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作用
- 确认需要增进合作和协调，以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 确认需要提供援助，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处于不利地理位置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能够有效参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 确认需要一个全面的全球制度，以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 表示坚信一项执行《公约》有关规定的协议最符合这些目的，并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申明《公约》、其执行协议或本文书未予规定的问题，仍由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加以规范。

二. 一般性要点

1. 用语⁶

案文将提供关键用语的定义，同时注意需要与《公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中的用语定义保持一致。

2. 适用范围

2.1 地理范围

案文将说明，本文书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

案文将指出，应尊重沿海国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区域，包括对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管辖权。

⁶ 一些仅与本文书一个部分有关的具体定义可能列于相关部分中。

2.2 属事范围

案文将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特别是一并作为一个整体处理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估以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

案文可以规定不在本文书适用范围内的除外事项，并在处理主权豁免相关问题上与《公约》保持一致。

3. 目标

案文将规定，本文书的目的是通过有效执行《公约》，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如经商定，案文还可以规定其他目标，例如推进国际合作与协调，以确保实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总体目标。

4. 与《公约》以及其他文书、框架和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关于与《公约》的关系，案文将指出，文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妨害《公约》规定的各国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案文将进一步指出，本文书应参照《公约》的内容并以符合《公约》的方式予以解释和适用。

案文将指出，本文书将促进与现有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协调一致性，并对其做出补充。案文还将指出，该文书的解释和适用不应损害现有的文书、框架和机构。

案文可确认，《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定的非缔约方相对于这些文书的法律地位不受影响。

三.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1. 一般原则和方法⁷

案文将规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般原则和指导方法。

可能的一般原则和方法包括：

- 尊重《公约》所载之权利、义务和利益的平衡
- 兼顾《公约》有关条款所适当顾及的事项
- 尊重沿海国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所有区域，包括对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管辖权
- 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 只为和平目的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

⁷ 其中一些原则和方法将列于一个单独条款中，有些则列在序言部分。

- 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两方面
- 可持续发展
- 在所有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
- 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生态系统方法
- 风险预防办法
- 统筹办法
- 基于科学的办法，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 and 知识，包括传统知识
- 适应性管理
- 建设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
- 符合《公约》不将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的义务
- “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 公众参与
- 透明度和信息的可取得性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要，包括避免直接或间接地将过度的养护行动负担转嫁给发展中国家
- 诚信

2. 国际合作

案文将规定各国有义务合作，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并将详细规定这种义务的内容和方式。

3. 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

3.1 范围⁸

案文将规定本文书这个章节在地域和属事方面的适用范围。

3.2 获取和惠益分享

3.2.1 获取

案文将述及获取问题。

3.2.2 惠益分享

⁸ 也可以在文书开头关于范围的总章内论述范围问题(例如，见上文第二.2 部分)。

(一) 目标

案文将规定，惠益分享的目标是：

- 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 建设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能力。

案文还可列明商定的其他目标。

(二) 惠益分享的指导原则和方法⁹

案文将规定惠益分享的指导原则和方法，例如：

- 惠及当代后世
- 促进海洋科学研究以及研究和开发。

(三) 惠益

案文将规定可以分享的惠益类型。

(四) 惠益分享模式

案文将规定惠益分享模式，同时考虑到现有的文书和框架，例如它可以作出安排，建立一个有关惠益分享的信息交换机制。¹⁰

3.2.3 知识产权

案文可规定本文书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

3.3 监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

案文将处理监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

4. 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

4.1 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目标

案文将规定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目标。

4.2 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所规定措施的关系

案文将规定本文书项下措施与现有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所定措施之间的关系，目的是促成各种努力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案文将申明，就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而言，必须加强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不妨碍其各自任务。

⁹ 也可以在文书开头关于原则和方法的总章内载列各项原则(例如，见上文第三.1 部分)。

¹⁰ 信息交换机制的功能可以载于文书的单独章节，专门讨论信息交换机制(例如，见下文第五部分)，或载于本节。

案文还将处理该文书规定的措施与毗邻沿海国所制定措施之间的关系问题，包括兼容性问题，不得妨碍沿海国的权利。

4.3 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有关程序

考虑到各种类型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案文会根据将要拟订的方法，规定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相关程序以及有关作用和职责。

4.3.1 确定区域

案文将规定，需要保护区域的确定程序将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标准和准则为依据，包括：

- 独特性
- 稀有性
- 对物种的生命史各阶段特别重要
- 对受威胁物种、濒危物种或数量不断减少的物种和(或)生境的重要性
- 脆弱性
- 脆性
- 敏感性
- 生物生产力
- 生物多样性
- 代表性
- 依赖性
- 自然度
- 连通性
- 生态过程
- 经济和社会因素。

4.3.2 指定程序

(一) 提案

案文将包含关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有关提案的条款。

在审议海洋保护区和其他有关的划区管理工具时，提案要点应包括：

- 地理/空间说明
- 威胁/脆弱性和价值
- 与识别标准有关的生态因素

- 与区域识别标准和准则有关的科学数据
-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
- 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作用
- 区域内或毗邻区域的现有措施
- 区域内具体的人类活动
- 社会-经济考虑因素
- 管理计划草案
- 监测、研究和审查计划。

(二) 就提案进行协商和评估

案文将规定一个就提案与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包括毗邻沿海国在内的所有国家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科学家、业界、民间社会、传统知识拥有者和地方社区进行协调和磋商的程序。

案文还将规定对提案进行科学评估的导则。

(三) 决策

案文将规定如何就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有关事项作出决策，包括决策人和决策依据。

案文将处理拟议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所涉区域的毗邻沿海国的参与问题。

4.4 执行

案文将规定本文书的缔约方对于特定区域相关措施的职责。

4.5 监测和审查

案文将规定评估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有效性以及之后采取后续行动的条款，同时注意有必要采取适应性办法。

5. 环境影响评估

5.1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

根据《公约》第二百零六条和习惯国际法，案文将规定各国义务评估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潜在影响。

5.2 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关系

案文将规定本文书项下环境影响评估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之间的关系。

5.3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

案文将讨论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阈值和标准。

5.4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案文将处理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流程步骤，例如：

- 筛查
- 确定范围
- 采用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包括传统知识，对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
- 公告和协商
- 发布报告和向公众提供报告
- 审议报告
- 发布决策文件
- 获取资料
- 监测和审查。

案文将处理环境影响评估之后的决策问题，包括一项活动是否以及在什么条件下继续开展。

案文将处理毗邻沿海国的参与问题。

5.5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内容

案文将说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包含的内容，例如：

- 说明计划开展的活动
- 说明可以替代计划活动的其他选择，包括非行动性选择
- 说明范围研究的结果
- 说明计划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包括累积影响和任何跨边界的影响
- 说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 说明任何社会经济影响
- 说明避免、防止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 说明任何后续行动，包括监测和管理方案
- 不确定性和知识缺口
- 一份非技术摘要。

5.6 监测、报告和审查

案文将根据并遵循《公约》第二百零四至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相关义务，以确保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授权开展的活动造成的影响进行监测、报告和审查。

案文将处理向毗邻沿海国提供信息的问题。

5.7 环境战略评估

案文可处理战略性环境评估问题。¹¹

6.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¹²

6.1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目标

案文将述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目标，依照《公约》第二百六十六条第 2 款，通过发展和加强可能有需要和要求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协助其履行该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支持实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案文应当承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在该文书项下的特殊要求。

6.2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别和模式

在现有文书，例如《公约》和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的基础上，案文可以包括一份在稍后阶段制订的指示性不完全清单，列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大类类型，例如：

- 科学和技术援助，包括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的援助，例如通过联合研究合作方案提供援助
- 教育和人力资源培训，包括采取讲习班和讨论会方式
- 数据和专门知识。

案文还将提供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各种模式，包括可能采取这些模式：

- 由国家主导并能顺应定期评估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 发展和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
- 长期且可持续
- 按照《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发展各国的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

案文将详细规定与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合作和援助形式。

案文将作出安排，建立一个信息交换机制，以履行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职能，同时考虑到其他组织的工作。¹⁰

6.3 供资

考虑到现有机制，案文将处理资金和资源提供问题。还可以处理有关资金和资源的持续性、可预测性和可获取性问题。

¹¹ 可以在该文书的另一个章节，例如在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章节中审议这个问题。

¹²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可以作为专题占据专门一个章节，或者作为主流内容纳入所有其他章节。

6.4 监测和审查

案文将处理对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有效性的监测和审查问题，以及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

四. 体制安排

案文将规定体制安排，同时考虑到是否有可能利用现有的机构、制度和机制。可能的体制安排可以包括以下各项。

1. 决策机构/论坛

案文将规定一种用于决策的体制框架及其可以履行的职能。

决策机构/论坛在支持文书执行方面可能履行的职能包括：

- 通过议事规则
- 审查文书的执行工作
- 有关文书执行的信息交流
- 促进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所作的各种努力协调一致
- 促进合作与协调，包括与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
- 就文书的执行进行决策并提出建议
- 为履行职能，设立必要的附属机构
- 文书中确定的其他职能。

2. 科学/技术机构

案文将规定科学咨询/信息方面的体制框架。

案文还将规定该体制框架将履行的职能，例如向文书列明的决策机构/论坛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履行决策机构/论坛确定的其他职能。

3. 秘书处

案文将规定一个履行如下秘书处职能的体制框架：

- 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
- 应缔约国要求，报告与文书执行有关的事项以及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事态发展
- 为决策机构/论坛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举办会议并提供会议服务
- 散发有关文书执行的信息
-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进行必要协调
- 按照决策机构/论坛授予的任务，协助执行本文书

- 履行文书明确规定的其它秘书处职能以及决策机构/论坛可能确定的其它职能。

五. 信息交换机制

案文将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促进相关信息交流的模式，以确保执行文书。

案文将就数据储存库或信息交换机制等各种机制作出安排。

信息交换机制可能发挥的功能包括：

- 传播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研究所产生的资料、数据和知识，以及有关海洋遗传资源的其他相关资料
- 传播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有关的资料，例如科学数据、后续报告和主管机构作出的相关决定
- 传播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资料，例如提供一个文献中心，存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传统知识、最佳环境管理做法和累积影响资料
- 传播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相关信息，包括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的相关信息、关于研究方案、项目和举措的信息、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有关需求和机会的信息、关于供资机会的信息。

六. 财政资源和财务事项

案文将处理与文书运作有关的财务事项。

七. 遵守

案文将处理遵守文书方面的事项。

八. 争端解决

在《联合国宪章》和《公约》的争端解决条款等现有规则基础上，案文将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以及合作避免争端的必要性。

案文还将规定涉及文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解决模式。

九. 职责和责任

案文将处理与职责和责任有关的事项。

十. 审查

案文将规定定期审查文书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十一. 最后条款

案文将列明文书的最后条款。

为实现普遍参与，该文书将在这方面与《公约》的有关条款(包括涉及国际组织的条款)保持一致。

案文将解决本文书如何不妨害各国就陆地和海上争端所持立场的问题。

B 节

在人类共同财产和公海自由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讨论。

在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分享惠益问题上，需要进一步讨论文书是否应当对海洋遗传资源的获取进行规制、这些资源的性质、应当分享何种惠益、是否处理知识产权问题、是否规定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进行监测。

在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讨论最适当的决策和体制安排，以期增进合作与协调，同时避免损害现行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区域机构和(或)部门机构的授权任务。

在环境影响评估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讨论该进程由各国开展或者“国际化”的程度问题，以及文书是否应当处理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估。

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需要进一步讨论海洋技术转让的条款和条件。

需要进一步讨论体制安排以及国际文书建立的制度与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的关系。还需要进一步关注的一个相关问题是如何处理监测、审查及遵守文书事项。

关于供资，需要进一步讨论所需资金的规模和是否应当设立一个财政机制。

还需要进一步讨论争端解决以及职责和责任。

四. 其他事项

39. 大会在第 69/292 号决议第 5 段中请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政府间会议，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作出财政捐助。秘书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上通报信托基金的现况。以下各国已向自愿信托基金作出捐助：爱沙尼亚、芬兰、爱尔兰、荷兰和新西兰。

五.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40.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第 46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41.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第 47 次会议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要求该报告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建议的 A 节第二.4 部分第 3 段并不是多数代表团已形成一致意见的一个要点。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报告草稿。

附件

文件一览表

A/AC.287/2016/PC.1/1	第一届会议议程
A/AC.287/2016/PC.1/L.1	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A/AC.287/2016/PC.1/L.2	第一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A/AC.287/2016/PC.2/1	第二届会议议程
A/AC.287/2016/PC.2/L.1	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A/AC.287/2016/PC.2/L.2	第二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A/AC.287/2017/PC.3/1	第三届会议议程
A/AC.287/2016/PC.3/L.1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A/AC.287/2017/PC.3/L.2	第三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A/AC.287/2017/PC.4/1	第四届会议议程
A/AC.287/2016/PC.4/L.1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A/AC.287/2017/PC.4/L.2	第四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